

專案質詢

8-4-11-045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璵，針對民眾若想在非工作、租屋、就學、居住地以外的地方，開銀行戶頭，必須向行員說明正當理由，否則可能都會被婉拒。但事實上銀行行員不能用「不符合地緣性」的「單一理由」拒絕民眾開戶，故其銀行規範倘須限制人民開戶自由，顯須提出有效理由，且在有效便利前提下給予民眾最小比例限制，方符便民舉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現行民眾去銀行開立帳戶，除得出示雙證件（身分證加另一證件）外，銀行行員尚會「提問」一連串問題，舉如有無地緣關係，若民眾沒在開戶銀行附近租屋、工作或就學等證明，可能都會被婉拒，衍生不便。
- 二、而據銀行主管表示，銀行公會依金管會規範，訂出一套銀行業開戶作業檢核表，對民眾開戶部分，有一項是「是否符合地緣性或勸誘戶，包括工作、就學、租賃等，若不符合，也需有正當理由」，換而言之，若想在非工作、租屋、就學、居住地以外的地方，開銀行戶頭，必須向行員說明正當理由，否則可能都會被婉拒。
- 三、但據金管會銀行局回應，銀行行員不能用「不符合地緣性」的「單一理由」拒絕民眾開戶，而據其強調，這是個別銀行、個別行員的問題，民眾可以向銀行局申訴。故其銀行規範倘須限制人民開戶自由，顯須提出有效理由，且在有效便利前提下給予民眾最小比例限制，方符便民舉措。